无锡市博吉模具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50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无锡市博吉模具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50套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博吉模具有限公司

二 0 二 0 年 五 月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编号 3202136662019101501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MA207RP44J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萍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的安装、技术服务，消防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害虫防治服务，绿化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15日至******

住　　所　无锡市梁溪区广南路307-620

登记机关　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

报 告 编 写 人 ：

建设单位：无锡市博吉模具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三期3A-6号地块

编制单位：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

邮编: 214000

地址: 无锡市梁溪区广南路307-620号

表一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无锡市博吉模具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 50 套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无锡市博吉模具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　　扩建　　技改　　迁建</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三期 3A-6 号地块</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模具</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模具 50 套</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年产模具 50 套</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2018 年 7 月</td><td>开工建设时间</td><td colspan="3">2019 年 1 月 20 日</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2019 年 7 月 10 日</td><td>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 colspan="3">2020.4.15~2020.4.16</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td><td>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td><td colspan="3">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1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td><td>2 万元</td><td>比例</td><td>2%</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1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3.1 万元</td><td>比例</td><td>3.1%</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无锡市博吉模具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 5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10、《无锡市博吉模具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 5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锡环表新复[2018]509 号，2018 年 11 月 7 日）。</td></tr>
</table>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1.2 废气：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依据标准
VOC_S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

1.3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市博吉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位于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三期3A-6号地块，租用无锡市华凯电气成套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新建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模具50套。

公司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8年7月编制《无锡市博吉模具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50套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2018年11月7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号：锡环表新复[2018]509号。项目2019年1月20日开工建设，2019年7月10日工程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公司委托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2020年4月16日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无锡市博吉模具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50套项目环保手续见表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2-1-3，项目工程表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无锡市博吉模具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50套项目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锡环表新复[2018]509号，2018年11月7日	本次验收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无锡市博吉模具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50套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博吉模具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三期3A-6号地块
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6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300天，一班制12小时
总投资/环保投资	100万元/3.1万元
占地面积	600m^2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环　　评	2018 年 7 月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
环评批复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锡环表新复[2018]509 号，2018 年 11 月 7 日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20 日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9 年 7 月 10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 5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模具 50 套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存工程	原料堆放区		50m²	50m²	车间内
	成品堆放区		50m²	50m²	车间内
公用工程	给水		/	/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雨水	/	/	雨水经厂内汇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油雾净化装置	油雾净化装置	
	废水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	
	危险固废堆场		25m²	25m²	防雨、防风、防渗漏
	一般固废堆场		25m²	25m²	
	噪声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表 2-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加工中心	/	6	8	增加 2 台
2	高速机	/	3	5	增加 2 台
3	火花机	/	5	3	减少 2 台

4	穿孔机	/	2	1	减少 1 台
5	激光焊机	/	1	1	同环评
6	钻床	/	1	1	同环评
7	铣床	/	1	1	同环评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模具铜	吨/年	1	1	同环评
2	模具铝	吨/年	4	4	同环评
3	模具钢	吨/年	10	10	同环评
4	切削液	吨/年	1.6	1.6	同环评
5	火花油	吨/年	0.4	0.4	同环评
6	润滑油	吨/年	0.8	0.8	同环评

2、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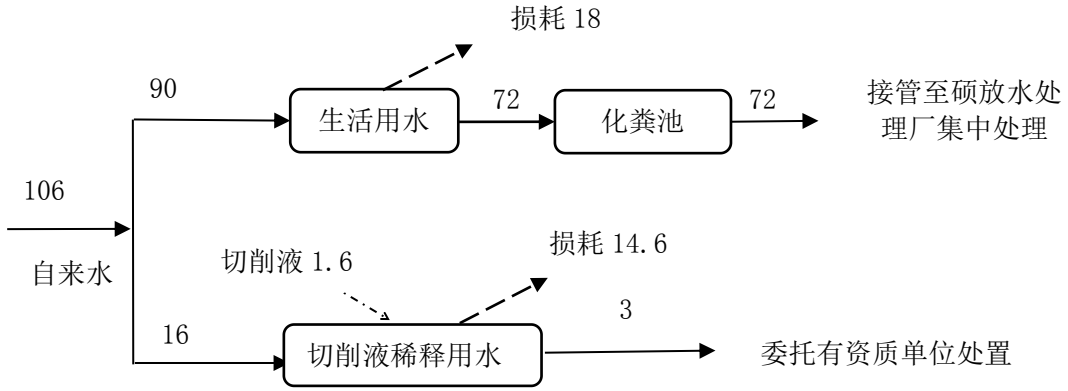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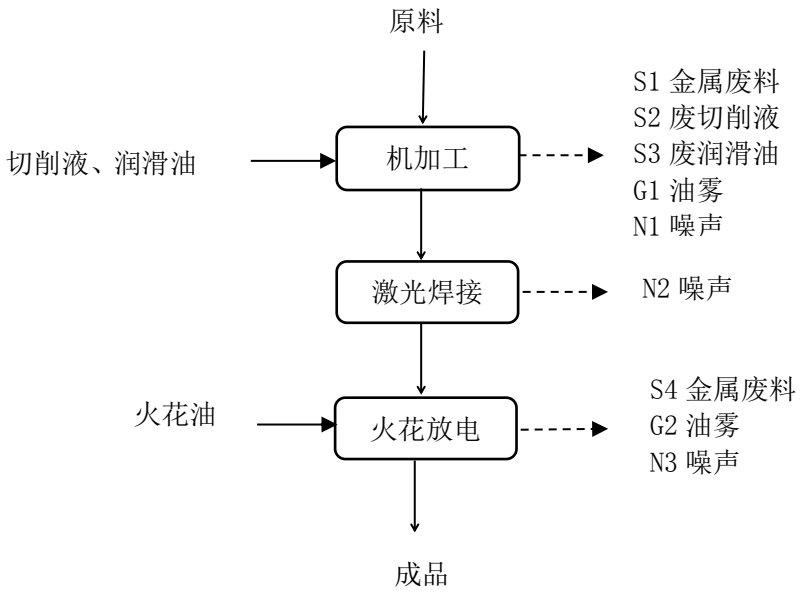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机加工：利用高速机、加工中心、穿孔机、钻床、铣床对外购的模具铜、模具钢、模具铝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和润滑油，切削液与水按照 1：10 比例配置，切削液和润滑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此工序产生 G1 油雾、S1 金属废料、S2 废切削液、S3 废润滑油和 N1 设备噪声。

激光焊接：利用激光焊机对机加工后的工件进行焊接。此工序产生 N2 设备噪声。

火花放电：利用火花机对激光焊接后的工件进行加工，加工过程中使用火花油进行冷却，火花油定期补充。此工序产生 G2 油雾、S4 金属废料和 N3 设备噪声。

2.4 项目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为了便于组织生产，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加工中心增加 2 台、高速机增加 2 台、火花机减少 2 台、穿孔机减少 1 台，总计增加 1 台，以上设备工作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相同，均为含油雾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以“VOCs”计）、危险固体废弃物（废切削液）、一般固体废弃物（金属废料）和设备噪声产生。因产能未变，原辅材料用量（有机物料）不变，含油雾的有机废气总产生量不变；因污染防治措施不变，仍通过“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含油雾的有机废气总排放量不变，因此，不会对大气环境增加不利影响。一般固体废弃物（金属废料）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固体废弃物（废切削液）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因此，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本次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达标，且厂界四周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不会对声环境增加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

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切削液稀释用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更换下来的废切削液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_{Cr}、SS、NH_3-N、TP、TN	72	连续	化粪池	硕放水处理厂	同环评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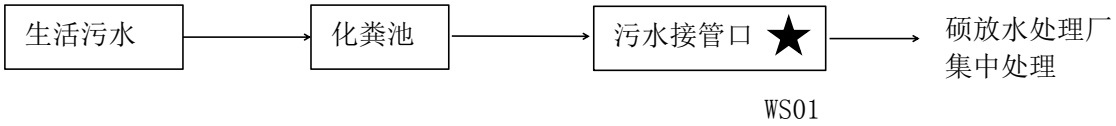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机加工、火花放电工序产生的油雾废气（以 VOC_S 计）。

无组织废气：机加工、火花放电工序产生的油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无组织	机加工、火花放电工序	VOC_S	间断	集气罩收集后，由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包括加工中心、火花机、穿孔机、激光焊接机、钻床、铣床、废气处理风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加工中心、火花机、穿孔机、激光焊接机、钻床、铣床、废气处理风机等	减振、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一般固废场所满足防雨、防风要求。

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废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雾滤筒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固废详见附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金属废料	机加工、火花放电	一般	85	0.1	0.1	物质单位回收利用	同环评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	HW09（900-006-09）	3	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润滑油	机加工	危险	HW08（900-249-08）	0.08	0.08		
4	废油雾滤筒	废气处理	危险	HW49（900-041-49）	0.089	0.089		
5	含油抹布及手套	机加工	危险	HW49（900-041-49）	0.1	0.1	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6	生活垃圾	员工	一般	99	0.9	0.9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和火花放电过程中产生的 VOCs 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自然通风排放，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由于污染物排放速率较低，厂界外无超标点，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建议以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存在，故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2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接入硕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出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排放浓度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最终排入走马塘。主要水污染物 COD、SS、TN、NH_3-N 和 TP，排放量分别为 0.0036t/a、0.00072t/a、0.00108t/a、0.00036t/a、0.000036t/a。根据硕放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废水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走马塘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现有的水质功能类别。
	固废	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且采取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合理有效，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高速机、加工中心、火花机、穿孔机、激光焊机、钻床和铣床运行时产生，噪声源强在 80～85dB（A）之间。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加强管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故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总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有较高的社会、经济效益；项目选址基本可行；拟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可基本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后，对评价区域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环保设施建设的需要，能实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因此在下一步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控制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因此，从环保角度本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1、建设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设置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和机构，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厂内所有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进一步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管理，严格执行有利于清洁生产的管理条例。 3、生产过程中，严格把控，避免不必要的污染，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市博吉模具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 50 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废水	pH值	8	2	25%	100%	—	—	—	2	100%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NH_3-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表 5-1-2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空白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废气	无组织 VOC_S	24	2	—	100%	—	—	—	—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3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dB（A））	监测前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检测后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2020.4.15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2020.4.16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4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无组织废气	VOC_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5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备注
1	便携式 pH 计	PHB-1	XC-411	
2	便携式 pH 计	PHB-1	XC-738	
3	滴定管（具塞）	50mL	/	
4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6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7	气相质谱仪/热脱附仪	Agilent 7890B-5977B/Markes TD-100xr	SY-020	
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522	
9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10	大气采样仪	QC-2	XC-111、XC-112 XC-113、XC-114	
11	气象仪	NK-5500	XC-761	
12	气象仪	NK-5500	XC-760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YS01	雨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	雨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VOC_S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各监测一次

西厂界紧邻邻厂，不具备检测条件。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5 日~4 月 16 日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1。

表 7-1-1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设计消耗量	日设计消耗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0.4.15		2020.4.16	
				实际日消耗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消耗量	生产负荷
1	模具铜	1 吨	3.3 千克	2.8 千克	>75%	2.8 千克	>75%
2	模具铝	4 吨	13.3 千克	11.3 千克	>75%	11.5 千克	>75%
3	模具钢	10 吨	33.3 千克	28.3 千克	>75%	28.5 千克	>75%

注：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1）生活污水水监测结果

表 7-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WS01 污水总排放口					标准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20.4.15	pH 值	无量纲	6.84	6.81	6.79	6.83	—	6~9
	COD_{cr}	mg/L	227	234	238	230	232	≤500
	NH_3-N	mg/L	26.6	28.0	28.8	27.2	27.6	≤45
	TP	mg/L	2.86	3.04	3.13	2.95	3.00	≤8
	TN	mg/L	38.3	39.2	39.3	38.9	38.9	≤70
	SS	mg/L	84	89	90	87	88	≤400
2020.4.16	pH 值	无量纲	6.80	6.82	6.77	6.84	—	6~9
	COD_{cr}	mg/L	223	230	233	228	228	≤500
	NH_3-N	mg/L	28.2	29.2	29.9	28.8	29.0	≤45

	TP	mg/L	2.92	3.11	3.15	3.02	3.05	≤8
	TN	mg/L	37.9	38.3	39.1	38.3	38.4	≤70
	SS	mg/L	87	90	92	88	89	≤400
评价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注：监测期间雨水无积水，未检测。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7-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项目		
			VOC_S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4.15	上风向 1#点	mg/m^3	0.0115	0.0435	0.0442
	下风向 2#点	mg/m^3	0.0263	0.0225	0.0139
	下风向 3#点	mg/m^3	0.0339	0.0199	0.0132
	下风向 4#点	mg/m^3	0.0264	0.0143	0.0474
2020.4.16	上风向 1#点	mg/m^3	0.136	0.0240	0.0240
	下风向 2#点	mg/m^3	0.0250	0.0291	0.0900
	下风向 3#点	mg/m^3	0.0337	0.0467	0.0299
	下风向 4#点	mg/m^3	0.0330	0.0748	0.0331
标准限值			2.0		
评价		厂界无组织 VOC_S 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表 7-2-3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2020.4.15	2020.4.16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	m/s	1.8	1.7	1.6	2.8	2.7	2.8
风向	—	西	西	西	西	西	西
气温	℃	23.6	24.3	24.7	27.8	27.0	27.1
湿度	%	35.6	34.2	33.8	31.7	31.8	30.9
气压	kPa	101.2	101.1	101.1	100.9	100.9	100.8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4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2020.4.15			
监测点位	Z1（东）	Z2（南）	Z3（北）	—
监测值（昼间）	60.4	61.9	59.7	—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
监测日期	2020.4.16			
监测点位	Z1（东）	Z2（南）	Z3（北）	—
监测值（昼间）	61.6	61.3	61.8	—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
评价	1、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备注	1、4 月 15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西；昼间风速：2.7m/s；4 月 16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西；昼间风速：2.4m/s。			

西边界不具备检测条件，故本次不检测。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5。

表 7-2-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量 (m^3/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情况
COD	72	300	230	0.017	0.0216	达标
NH_3-N			28.3	0.002	0.0022	达标
TP			3.02	0.0002	0.0003	达标
TN			38.6	0.0028	0.0029	达标

SS			88	0.006	0.0144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3/a）/10^6					
备注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编制《无锡市博吉模具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 50 套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 2018 年 11 月 7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号：锡环表新复[2018]509 号。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质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质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机加工、火花放电工序产生的油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固废：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一般固废场所满足防雨、防风要求。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废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雾滤筒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混

		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污水、废气、噪声源、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只补充损耗，不外排。污水总排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本项目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2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机加工废气经有效收集后，通过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与无法收集的生产废气一并经车间通风后呈无组织排放，VOCS 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无组织排放要求。	机加工、火花放电工序产生的油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 VOC_S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项目合理平面布局，采取厂房隔音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和废油雾滤筒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废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雾滤筒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一般固废场所满足防雨、防风要求。 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6	根据报告表推荐，生产车间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生产车间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7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其中： 1、大气污染物（全厂）：（无组织）VOC_S ≤0.0029t/a。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全厂）：废水排放量≤72 吨/年，COD≤0.0216 吨/年、SS≤0.0144 吨/年、氨氮（生活）≤0.0022 吨/年、总磷（生活）≤0.0003 吨/年，总氮（生活）≤0.0029 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未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废水排放量 72 吨/；COD0.017 吨/年、SS0.006 吨/年、氨氮（生活）0.002 吨/年、总氮（生活）0.0028 吨/年、总磷（生活）0.0002 吨/年。固体废物：固体废物零排放。
8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进行环保验收。
9	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4 月 16 日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公司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监测期间:WS01 污水排放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_3-N、TP、TN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检测期间，雨水总排口无积水，未检测。

2、废气

机加工、火花放电工序产生的油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 VOC_S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单位合理设置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废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雾滤筒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防渗、防漏设施（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并具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视频监控、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一般固废场所满足防雨、防风要求。

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危险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市博吉模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table>
<tr><td rowspan="13">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无锡市博吉模具有限公司年加工模具 50 套项目</td><td colspan="2">项目代码</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建设地点</td><td colspan="2">无锡市新吴区硕放工业集中区三期 3A-6 号地块</td></tr>
<tr><td>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td><td colspan="2">C3311 金属结构制造</td><td colspan="2">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　☐ 扩建　☐技术改造</td><td colspan="2">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td><td></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年产模具 50 套</td><td colspan="2">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2">年产模具 50 套</td><td colspan="2">环评单位</td><td colspan="2">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td></tr>
<tr><td>环评文件审批机关</td><td colspan="2">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环境保护局</td><td colspan="2">审批文号</td><td colspan="2">锡环表新复[2018]509 号，2018 年 11 月 7 日</td><td colspan="2">环评文件类型</td><td colspan="2">环境影响报告表</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19 年 1 月 20 日</td><td colspan="2">竣工日期</td><td colspan="2">2019 年 7 月 10 日</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验收单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 colspan="2">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验收监测时工况</td><td colspan="2">>75%</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2">100</td><td colspan="2">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2">2</td><td colspan="2">所占比例（%）</td><td colspan="2">2</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2">100</td><td colspan="2">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 colspan="2">3.1</td><td colspan="2">所占比例（%）</td><td colspan="2">3.1</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2</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0.3</td><td>固体废物治理（万元）</td><td>0.8</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其他（万元）</td><td>/</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年平均工作时</td><td colspan="2">3600 小时</td></tr>
<tr><td colspan="2">运营单位</td><td colspan="2">无锡市博吉模具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91320214MA1NGJ2B1D</td><td colspan="2">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2020 年 4 月 15 日-4 月 16 日</td></tr>
</table>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0.0072	0.0072					
	化学需氧量		230	500			0.017	0.0216					
	氨氮		28.3	45			0.002	0.0022					
	总磷		3.02	8			0.0002	0.0003					
	总氮		38.6	70			0.0028	0.0029					
	悬浮物		88	400			0.006	0.0144					
	无组织废气												
	VOC_S		0.0900	2.0									
	固体废物												
	金属废料				0.1	0.1	0	0					
	废切削液				3	3	0	0					
	废润滑油				0.08	0.08	0	0					
	废油雾滤筒				0.089	0.089	0	0					
	含油抹布及手套				0.1	0.1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